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及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29,658,750 (99.99%)	750 (0.01%)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29,659,250 (99.99%)	250 (0.01%)
	(b) 梁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9,659,250 (99.99%)	250 (0.0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29,659,000 (99.99%)	500 (0.01%)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29,659,250 (99.99%)	25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629,659,250 (99.99%)	250 (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629,658,750 (99.99%)	750 (0.01%)
7.	通過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629,659,000 (99.99%)	500 (0.01%)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29,659,250 (99.99%)	250 (0.01%)

*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故第1至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第8項決議案，故第8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9,7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建議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監察員。

除梁玉麟先生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佩茵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